**證券商申請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財富管理業務-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國債券-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-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） (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)

主 旨：本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、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，擬申請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，茲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、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令、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，檢附申請書件乙式三份，請惠予審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券商名稱 |  | 申 請 日 期 |  |
| 已核准業務種類 |  | 申 請 增 加 營 業 項 目 | □131證券經紀商-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(高資產客戶)□215證券自營商-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類債券(高資產客戶)□154信託業-財富管理業務-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(高資產客戶)□184證券經紀商-國際證券業務-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行紀、居間及代理業務(高資產客戶)□283證券自營商-國際證券業務-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(高資產客戶)□185財富管理業務-國際證券業務-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、外幣有價證券之銷售服務(高資產客戶) |
| 已 核 准 營 業 項 目 |  |
| 附件 | 1. 董事會（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公司授權人員處理）議事錄。
2.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
3. 營業計畫書：載明業務經營原則及發展計畫（含申請業務之簡報資料）。
4. 內部控制制度（含增加辦理本項業務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）。
5. 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6. 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之證明文件。
7.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，且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證明文件；屬條件2者，並應檢附相關執行規畫：
8. 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，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。
9. 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，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，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、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。
10. 最近一定期間未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之證明文件。
11. 其他（如：未符合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條件者，應檢附已改善之具體證明文件）。
12. 送件日之最近1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，及「截至目前各項財務、業務均已符合規定」之聲明。
13. 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書。
14. 證券商資訊安全自評表。
15.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
16. 證券商申請辦理本項業務案件檢查表。
17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 |
| 申請證券商：代表人： (簽章) (聯絡人及電話： 　　 ) |